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徐涵怡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718

傳真：02-26531256

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902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醣昔類抗生素之檢驗(一)」修正草案及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胺基醣昔類抗生素之檢驗(二)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902498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聯絡人：徐聘用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 27877718

(五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六)電子郵件：hanyi@fda.gov.tw



(七)網頁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業務專區」下
「研究檢驗」之「檢驗方法諮詢信箱」網頁
(<http://analmal.fda.gov.tw/>)

正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獸醫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鵠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進口水產品協進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系、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系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屏東縣檢驗中心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 電 2025/12/05 文
交 13:15:10 章

